

中国近代史资料选辑

辽宁大学历史系



中国近代史
资料选编

辽宁大学历史系
中国近代史教研室
一九八一年三月

目 录

改良主义思想和戊戌变法

筹洋刍议（节录）·····	薛福成（1）
议院·····	郑观应（6）
辟韩·····	严 复（10）
变法通议（节录）·····	梁启超（14）
公车上书·····	康有为等（28）
译《天演论》自序·····	严 复（56）
仁学（节录）·····	谭嗣同（59）
应诏统筹全局折·····	康有为（74）
进呈俄罗斯大彼得政变记序·····	康有为（80）
《孔子改制考》叙·····	康有为（82）
原强·····	严 复（84）
康有为大同书要点·····	梁启超（105）
劝学篇（选录）·····	张之洞（106）
戊戌政变纪事本末·····	梁启超（109）

义 和 团 运 动

余栋臣告示·····	（118）
义和团告白·····	（120）
马兰村坎字团告示·····	（120）
刘青田碑文·····	（121）
义和团揭帖·····	（122）

义和团警告国闻报揭帖·····	(122)
团规·····	(123)
义和团痛斥李鸿章等揭帖·····	(125)
义和团歌谣·····	(125)
天津义和团揭帖·····	(125)
京津地区义和团反帝爱国斗争·····	(126)
盛京将军增祺奏连日团民与俄兵攻击情形 折(节录)·····	(129)
严禁拳民滋事保护教堂教民谕旨·····	(130)
谕内阁以外邦无礼横行当召集义民誓张挾伐·····	(131)
军机处寄各省督抚等电旨·····	(132)
军机处寄出使俄国大臣杨儒等电旨·····	(133)
蒞陈拳会难恃外衅勿开联络洋人力保长江 会衔电奏·····	刘坤一 张之洞 (134)
美总领事古纳致克雷特第三副国务卿的报告·····	(136)
瓦德西拳乱笔记·····	(138)
辛丑条约·····	(144)
直隶深州安平联庄会“扫清灭洋”起义·····	(151)
覆陈剿办广宗等县匪徒情形折·····	袁世凯 (152)
河南西平苗金声“扫清灭洋”起义·····	(154)
盛京将军增祺等奏“忠义军”等部屡与俄 军接仗情形折·····	(155)

辛 亥 革 命

中国人民反抗沙俄帝国主义的斗争·····	(158)
铁血会徽·····	(159)
西藏人民在江孜的抗英斗争·····	(160)

筹拒美国华工禁约公启	(163)
一九〇五年的反美爱国运动	(165)
各地人民群众的抗捐抗税抢米等斗争	(168)
中国无产阶级的罢工斗争	(176)
兴中会宣言	孙 文 (180)
敬告同乡书	孙 文 (181)
驳康有为论革命书(节录)	章炳麟 (184)
革命军(节录)	邹 容 (199)
警世钟(节录)	陈天华 (218)
猛回头(节录)	陈天华 (230)
同盟会宣言	孙 文 (234)
民报发刊词	孙 文 (237)
民报与新民丛报辨驳之纲领	(238)
川路事变记	伦 父 (240)
临时大总统就职宣言	孙 文 (248)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250)
蓝斯顿侯爵致斯普灵莱斯(节录)	(255)
第一次日俄密约	(256)
英使朱迺典致英外部葛垒电	(258)
英外部葛垒致英使朱迺典电	(258)
德驻京公使哈豪森致外部电〔译文〕162号	(259)

北洋军阀政府统治时期

莅任正式大总统宣言(节录)	袁世凯 (230)
第三次日俄密约	(262)
中俄声明文件	(263)
北洋政府外交部驻英公使电	(265)

二十一条	(265)
中华革命党宣言	孙 文 (268)
白朗告示(节录)	(270)
国民之薪胆	李大钊 (271)
国体问题纪闻	南华居士 (282)
中华民国讨逆军檄告天下	(288)
第二次讨袁宣言	孙 文 (291)
中华留日学生总会讨袁电	(294)
张勋奏请复辟折	(295)
孙中山等反对张勋复辟	(296)
就陆海军大元帅职宣言	孙 文 (297)
蓝辛石井协定	(298)
辞大元帅职通电	孙 文 (301)
北洋系最近分裂状况	(303)
段祺瑞卖国政策	(307)
中国棉织业发达史	穆湘玥 (312)
本志罪案之答辩书	陈独秀 (318)

附录：清代职官简表	(319)
-----------	-------

改良主义思想和戊戌变法

筹洋刍议（节录）

薛福成

光绪五年（1879年）

约章

两国议和，不能无约，约章行之既久，恐有畸重畸轻之事，以致两国之有偏损也，不得不订期修改以剂其平，此中外通行之例也。然修约之举，期于两国有益无损，损一国以益一国不行也，一国允而一国不允不行也，伊古以来，未闻有修约不遂，而遽至决裂之举。惟其如是，则存自利之见者，不得恣睢以从事，有自护之权者，不妨从容以徐商。曩者滇边案起，英国威使以马里之死，多方挟制，中国务持大体，不得不量予变通以弭外衅，于是始立烟台之约。今前案早结，而英国于约内之事，尚未尽行，其理绌则其气衰，所求不得，旋肆恫喝，恫喝不应，而彼之技乃穷，即令佯示决裂之形，中国惟当静以待之，其万不能允者，始终坚执一辞，而彼固无如我何也。如其可允而有损于中国者，宜取大益以抵之，有小损于中国者，宜取小益以抵之，损益适足相当，彼商民犹未愜望，或将如英国新约之订而不行，否则相持不决，而修约中止，要之不失为中道，固非中国所虑也。

虽然，中国立约之初，有视若寻常而貽患于无穷者，大要

有二：

一则曰，一国获利各国均沾也。西人始来不过一二国，中国不知其牵率而至者如是其众也，既因有此约，一国所得，诸国安坐而享之，一国所求，诸国群起而助之，是不啻驱西洋诸国，使之协以谋我也，失计莫甚于此。从前诸国，以英国为主谋，英国允而各国无不照行，是尚有统宗之处，今则德国雄长欧洲，每事与英竞胜，且烟台条款，德人藉英之力沾利多矣，今复以修约而诛求无已，而英人亦乘间而导之，合力以谋之，此皆“利益均沾”一语阶之厉也。往者不可救，来者犹可追，今欲顿弃前约，彼必不肯从也，是莫如存其名而去其实，使彼相忘于不觉。往见戊辰与英国所订新约，第一条及照会之文，用意甚善，惜乎其未行也。又闻总税务司赫德之议，拟订各国通行约本，另设一汉文条约底式，凡有外国订约者，即按通行之约以授之，此诚省事之良法也。利益均沾之不文不必去，而其弊自去矣。今岁德国修约尚未定议，英法亦届修约之期，如竟能罢论固善，不然则三国同时议约，宜告之曰：约文有一体均沾之语，若稍有参差，则一事两歧，而开办无期，莫若乘立约之始，而会归于一，英、法、德三国既允，其余诸国可无虑矣。他日届期修约，彼即不能迭出以相尝，万一意见不合，不过互相牵制，不行新约而止耳，各国无端之喧聒，其少纾乎？

一则曰，洋人居中国不归中国管理也。夫商民居何国何地，即受治于此地之有司，亦地球各国通行之法。独中国初定约时，洋人以中西律法迥殊，始议华人治以华法，归华官管理，洋人治以洋法，归洋官管理。然居此地而不受治于有司，则诸事为之掣肘，且中国之法重，西洋之法轻，有时华人洋人同犯一罪，而华人受重法，洋人受轻法，已觉不均。今即以人命论，华人犯法必议抵偿，议抚恤，无有能幸免者，洋人犯

法，从无抵偿之事，洋官又必多方庇护，纵之回国，是不特轻法所未施，而直无法以治之矣。此无他，有司无权之故也。

为今之计，既不能强西人而就中法，且莫如用洋法以治洋人。按烟台条款，有照会各国议定审案章程之约，赫德亦谓华洋讼件，宜定一通行之讯法，通行之罪名，乃能经久无弊。近闻美国与日本议立新约，许归复其内治之权，外人皆归地方官管辖，中国亦宜于此时商之各国，议定条约。凡通商口岸，设立理案衙门，由各省大吏遴选干员，及聘外国律师各一人主其事，凡有华洋讼件，均归此衙门审办。其通行之法，宜参用中西律例，详细酌和，如犹不能行，即专用洋法亦可，何也？治华洋交涉之事，本与中国自治之法不同，以洋法治华人，所以使华人避重就轻也，以洋法治洋人，所以使洋人难逃法外也，补偏救弊，舍是无他术矣。

夫条约之要义，固不止此二端，而以此二端为最巨，骤与之商，未必肯听，则于无形之中，潜寓较移可也。即不然，用以抵其所索之款可也。若夫法国之约，莫如约束教民，俄国之约，莫如清理边界，似皆宜于通行之约之外，别立专条，其间几微之得失，实为中国安危之机，是又当以全力注之者矣。

商 政

昔商君之论富强也，以耕战为务，而西人之谋富强也，以工商为先。耕战植其基，工商扩其用也。然论西人致富之术，非工不足以开商之源，则工又为其基，而商为其用。迨者英人经营国事，上下一心，殚精竭虑，工商之务，蒸蒸日上，其富强甲于地球诸国，诸国从而效之，迭起争雄，泰西强盛之势，遂为亘古所未有。夫商务未兴之时，各国闭关而治，享其地利而有余，及天下既以此为务，设或此衰彼旺，则此国之利，源

源而往，彼国之利，不能源源而来，无久而不贫之理。所以地球各国，居今日而竞事通商，亦势有不得已也。今以各国商船论，其于中国每岁进口货价银在二万万两上下，约计洋商所赢之利，当不下三千万，以十年计之，则三万万，此皆中国之利，有往而无来者也，无怪近日民穷财尽，有岌岌不终日之势矣。

然则为中国计者，既不能禁各国之通商，惟有自理其商务而已，商务之兴，厥要有三：

一曰贩运之利。自各口通商，而洋人以轮船运华货，不特擅中西交易之利，抑且夺内地懋迁之利。自中国设轮船招商局，而洋商与我争衡，始则减价以求胜，继因折阅而改图，彼之占我利权者，虽尚有十之四，我之收回利权者，已不啻五之三，通计七八年间，所得运费，将二千万，虽局中商息，未见赢余，而利之少入于外洋者，已二千万矣。所虑者，一局之政，主持不过数人，控制二十七埠之遥，精力已难徧及，又自归并旗昌之后，官本较多，万一稍有蹉跌，其势难图再举。夫事之艰于谋始者，理也，而人之笃于私计者，情也。今夫市廛之内，商旅非无折阅，而挟资而往者，踵相接何也？以人人之欲济其私也。惟人人之欲济其私，则无损公家之帑项，而终为公家之大利。为今之计，虽难用众建少力之法，骤分数局，他日如必有变通之势，或即用局中任事之商，兼招殷实明练者，量其才力资本，俾各分任若干埠，无论盈亏得失，公家不过而问焉。此外商人有能租置轮船一二号，或十余号，或数十号者，均听其报名于官，自成一局。又恐商情之相轧也，则督以大员，而齐其政令。恐商利之未饶也，则酌拨漕粮而弥其阙乏，但使商船渐多，然后由中国口岸，推之东南洋各岛，又推之西洋诸国，经商之术日益精，始步西人后尘，终必与西人抗

衡矣，其利岂不溥哉。

一曰艺植之利。今华货出洋者，以丝茶两款为大宗，而日本、印度、意大利等国，起而争利，徧植桑茶，印度茶品，几胜于中国，意大利售丝之数，亦几埒于中国，数年以来，华货滞而不流，统计外洋所用丝茶，出于各国者，几及三分之二，若并此利源而尽为所夺，中国将奚以自立，是不可不亟为整理者也。整理之道，宜令郡县有司劝民栽植桑茶。盖种桑必在高亢之地，而种茶恒在山谷之中，非若罌粟之有妨稼穡，是在相其土宜，善为倡导而已。其缫丝之法，制茶之法，有能刻意讲求者，宜激劝而奖进之。至于丝茶出口，十数年前，以加税为中国之利，今则各国起而相轧，一加税则价必昂，价昂则运货者必去中国而适他国，而税额必为之大减。夫西洋诸国往往重税外来之货，而减免本国货税，以畅其销路。今中国丝茶两宗，虽不必减税，亦不宜加税，但使地无闲旷，则产之者日益丰，而其价日益廉，即出口之货日益多，不特于税务有裨，亦为民兴利之一大端也。

一曰制造之利。英人用机器织造洋布，一夫可抵百夫之力，故工省价廉，虽棉花必购之他国，而获利固已不资，每岁货价之出中国者数千万两。中国海隅多种棉花，若购备机器纺花织布，既省往返运费，其获利宜胜于洋人。然中国虽有此议而尚无成持者，何也？创造一事，人情每多疑沮，其才足以办此者，苦于资本难集，而一二殷商，又以非所素习而不为，此大利所以尽归洋人也。窃谓经始之际，有能招商股自成公司者，宜察其才而假以事权，课其效而加之优奖，创办三年之内，酌减税额以示招徕，商民知有利可获，则相率而竞趋之，迨其事渐熟，利渐兴，再为厘定税章，则于国课必有裨，推之织毡织绒织呢羽，莫不皆然。夫用机器以代工作，嫌于夺小民之利，若洋布以及毡绒呢

羽，本非出自中国，中国多出分一之货，则外洋少获一分之利，而吾民得自食一分之力，夺外利以润吾民，无逾于此者矣。

是故中国之于商政也，彼此可共获之利，则从而分之，中国所自有之利，则从而扩之，外洋所独擅之利，则从而夺之。三要既得，而中国之富可期，中国富而后诸务可次第修举，如是而犹受制于邻敌者，未之有也。

《戊戌变法》，卷1，152—156页。

议 院

郑观应

光绪十八年（1892年）

议院者，公议政事之院也。集众思，广众益，用人行政，一秉至公，法诚良，意诚美矣。无议院则君民之间，势多阂隔，志必乖违，力以权分，权分而力弱，虽立乎《万国公法》之中，必至有公不公、法不法、环起交攻之势，故欲借公法以维大局，必先设议院以固民心。

泰西各国，咸设议院，每有举措，询谋佥同，民以为不便者不必行，民以为不可者不得强，朝野上下，同德同心，此所以交际邻封，有我薄人，无人薄我。人第见有士马之强壮，炮船之坚利，器用之新奇，用以雄视宇内，不知其折冲御侮，合众志以成城，制治固有本也。考议政院，各国微有不同，大约不离乎分上下院者近是。上院以国之宗室勋戚及各部大臣任之，取其近于君也；下院以绅耆士商才优望重者充之，取其近于民也。选举之法，惟从公众，遇有国事，先令下院议定，达之上院，上院议定，奏闻国君，以决从违。如意见参差，则两

院重议，务臻妥协，而后从之。凡军国大政，君秉其权，转饷度支，民肩其任，无论筹费若干，议院定之，庶民从之，纵征赋过重，民无怨咨，以为当共仔肩，襄办军务。设无议院，民志能如是乎？

然博采旁参，美国议院则民权过重，因其本民主也。法国议院，不免叫嚣之风，其人习气使然。斟酌损益，适中经久者，则莫如英、德两国议院之制。英之上议院，人无定额，多寡之数，因时损益，盖官不必备，惟其贤也，其员皆以王、公、侯、伯、子、男及大教师与苏格兰世爵为之，每七年逐渐更易，世爵则任之终身。下议院议员则皆由民间公举，举员之数，视地之大小，民之多寡。举而不公，亦可废其例，停其举，以示薄罚。下议院为政令之所出，其事最繁，员亦较多，大约以四五百人为率；惟礼拜日得告休沐，余日悉开院议事，大暑前后，则散院避暑于乡间，立冬或立春则再开院。议员无论早暮，皆得见君主，上议院人员独见，下议院人员旅见。议院坐次，宰相大臣等同心者居院长之右，不同心者居左，中立者则居横前坐，各国公使入听者皆坐楼上。德之规制大概亦同。盖有议院揽庶政之纲领，而后君相臣民之气通，上下堂廉之隔去，举国之心志如一，百端皆有条不紊，为其君者，恭己南面而已。故自有议院，而昏暴之君无所施其虐，跋扈之臣，无所擅其权，大小官司无所卸其责，草野小民无所积其怨，故断不至数代而亡，一朝而灭也。

中国历代帝王继统，分有常尊，然而明良喜起吁咷废歌，往往略分言情，各抒所见。所以《洪范》稽疑，谋及庶人，盘庚迁都，咨于有众。盖上下交则为泰，不交则为否，天生民而立之君，君犹舟也，民犹水也，水能载舟，亦能覆舟，伊古以来，盛衰治乱之机总之矣。况今日中原大局，列国通商，势难

拒绝，则不得不律之以公法。欲公法之足恃，必先立议院，达民情，而后能张国威，御外侮。孙子曰：“道者使民与上同欲，可与之死，可与之生，而不畏危也”。即英国而论，蕞尔三岛，地不足当中国数省之大，民不足当中国数省之繁，而土宇日辟，威行四海，卓然为欧西首国者，岂有他哉？议院兴而民志合、民气强耳。中国户口不下四万万，果能设立议院，联络众情，如身使臂，如臂使指，合四万万之众如一人，虽以并吞四海，无难也。何至坐视彼国越九万里而群逞披猖。肆其非分之请，要以无礼之求，事无大小，一有齟齬，动辄称戈，显违公法哉？故议院者，大用之则大效，小用之则小效者也。

夫国之盛衰，系乎人才，人才之贤否，视乎选举。议院为国人所设，议员即为国人所举，举自一人，贤否或有阿私，举自众人，贤否难逃公论。且选举虽曰从众，而举主非入本籍至十年以后，及年届三十，并有财产身家，善读书负名望者，亦不得出名保举议员，其杜弊之严又如此。考泰西定例，议员之论，刊布无隐，朝议一事，夕登日报，俾众咸知，论是则交誉之，论非则群毁之，本斯民直道之公，为一国取贤之准，人才辈出，国之兴也勃焉。诚能本中国乡举里选之制，参泰西投匭公举之法，以遴议员之才望，复于各省多设报馆，以昭议院之是非，则天下英奇之士，才智之民，皆得竭其忠诚，伸其抱负。君不至独任其劳，民不至偏居于逸，君民相洽，情谊交孚。天下有公是非，亦即有公赏罚，而四海之大，万民之众，同甘共苦，先忧后乐，若理一人，上下一心，君民一体，尚何敌国外患之敢相陵侮哉？

或曰汉之议郎，唐宋以来之台谏御史，非即今西国之议员乎？不知爵禄锡诸君上，不能不顾私恩，品第出于高门，则不能悉通民隐，而籍贯不可分，素行不可考，智愚贤否不能一

律，则营私植党，沾名罔利之弊生焉。何若议院官绅，均匀普遍，举自民间，则草茅之疾苦周知，彼此之偏私悉泯，其情通而不郁，其意公而无私，诸利皆兴，而诸弊皆去乎？故欲行公法，莫要于张国势；欲张国势，莫要于得民心；欲得民心，莫要于通下情；欲通下情，莫要于设议院。中国而终自安卑弱，不欲富国强兵，为天下之望国也，则亦已耳，苟欲安内攘外，君国子民，持公法以保太平之局，其必自设立议院始矣。

或谓议政院宜西不宜中，宜古不宜今，此不识大局，不深知中外利病者之言耳。余尝阅万国史鉴，考究各国得失盛衰，而深思其故，盖五大洲有君主之国，有民主之国，有君民共主之国，君主者权偏于上，民主者权偏于下，居民共主者权得其平。凡事虽有上下院议定，仍奏其君裁夺，君谓然即签名准行，君谓否则发下再议，其立法之善，思虑之密，无逾于此。此制既立，实合亿万人为一心矣。试观英国弹丸之地，女主当国，用人行政，皆恃上下院议员经理，比年得人土地已二十倍其本国，议院之明效，大验有如此者。所以君民共主之国，普天下十居其六，君主之国，十居一二，民主之国十居二三耳。今日本行之，亦勃然兴起，步趋西国，陵侮中朝，而犹谓议院不可行哉？而犹谓中国尚可不亟行哉？噫，矣！

《戊戌变法》，卷1，55—58页。

辟 韩

严 复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

往者吾读韩子《原道》之篇，未尝不恨其于道于治浅也。其言曰：“古之时，人之害多矣。有圣人者立，然后教之以相生相养之道，为之君，为之师，驱其虫蛇禽兽而处之中土。寒然后为之衣，饥然后为之食，木处而颠，土处而病也，然后为之宫室，为之工以赡其器用，为之贾以通其有无，为之医药以济其夭死，为之葬埋祭祀以长其恩爱，为之礼以次其先后，为之乐以宣其湮郁，为之政以率其怠倦，为之刑以锄其强梗。相欺也，为之符玺斗斛权衡以信之；相夺也，为之城郭甲兵以守之。害至而为之备，患生而为之防”。“如古之无圣人，人之类灭久矣。何也？无羽毛鳞介以居寒热也，无爪牙以争食也。”如韩子之言，则彼圣人者，其身与其先祖父，必皆非人也而后可，必皆有羽毛鳞介而后可，必皆有爪牙而后可。使圣人与其先祖父而皆人也，则未及其生，未及成长，其被虫蛇禽兽寒饥木土之害而夭死者，固已久矣，又乌能为之礼乐刑政，以为他人防备患害也哉？

老之道，其胜于孔子与否，抑无所异焉，吾不足以定之。至其自然，则虽孔子无以易。韩子一概辞而辟之，则不思之过耳。而韩子又曰：“君者，出令者也。臣者，行君之令而致之民者也。民者，出粟米麻丝，作器皿通货财以事其上者也。君不出令，则失其所以为君。臣不行君之令而致之民，则失其所以为臣。民不出粟米麻丝作器皿通货财以事其上，则诛。”嗟

乎！君民相资之事，固如是焉已哉。夫苟如是而已，则桀、纣、秦政之治，初何以异于尧、舜、三王？且使民与禽兽杂居，寒至而不知衣，饥至而不知食，凡所谓宫室器用医药葬埋之事，举皆待教而后知为之，则人之类其灭久矣。彼圣人者，又乌得此民者出令而君之？

且韩子故不云，民者出粟米麻丝作器皿通货财以相为生养者也，其有相欺相夺而不能自治也，故出什一之赋而置之君，使之作为刑政甲兵，以锄其强梗，备其患害。然而君不能独治也，于是为之臣，使之行其令，事其事，是故民不出什一之赋，则莫能为之君，君不能为民锄其强梗，防其患害则废；臣不能行其锄强梗防患害之令，则诛乎？孟子曰：“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此古今之通义也。而韩子不尔云者，知有一人而不知有亿兆也。

老之言曰：“窃钩者诛，窃国者侯。”夫自秦以来，为中国之君者，皆其尤强梗者也，最能欺夺者也。窃尝闻道之大原出于天矣。今韩子务尊其尤强梗、最能欺夺之一人，使安坐而出其唯所欲为之令，而使天下无数之民，各出其苦筋力劳神虑者以供其欲，少不如是焉则诛，天之意固如是乎？道之原又是乎？“呜呼！其亦幸而出于三代之后，不见黜于禹、汤、文、武、周公、孔子也；其亦不幸而不出于三代之前，不见正禹、汤、文、武、周公、孔子也。”

且韩子亦知君臣之伦之出于不得已乎？有其相欺，有其相夺，有其强梗，有其患害，而民既为是粟米麻丝作器皿通货财，与凡相生相养之事矣，今又使之操其刑焉以锄，主其斗斛权衡焉以信，造为城郭甲兵焉以守，则其势不能。于是通功易事，择其公且贤者立而为之君。其意固曰，吾耕矣织矣，工矣，贾矣，又使吾自卫其性命财产焉，则废吾事。何若使子独专立